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21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專任運動教練通過績效評量，依規定改聘高級專任運動教練並晉薪有案，得否再以年終成績考核及格再據以晉薪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7月15日國體大人字第1040400345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教練於學期中晉敘改支高級專任運動教練最低本薪245薪額，係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函，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查，教育部99年10月29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75693號函略以：「查本部71年9月6日台(71)人字第31043號函釋：『專科學校教師在學期中經改聘，並准予改支有案者，年終不宜再據以併資辦理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。』上開規定中所稱『改聘』，係指低一等別教師升聘為高一等別教師經改敘薪級者而言…。」。另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年終考績應晉俸級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、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，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、職等職務合併計算

辦理高一官等、職等之年終考績者，考列乙等以上時，不再晉敘。」

四、綜上，旨揭教練於學年度中晉薪，既係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之規定辦理，基於衡平原則參照專科學校教師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，自不宜於辦理年終成績考核及格再予晉支薪級。

正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署長何卓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